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2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HSK/631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169 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裝飾及保養用品）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HSK/63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倉庫、汽車維修工場、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櫃，以及闢設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工場（包括壓實及拆除包裝）（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HLH/94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60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LYT/882	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488 號（部分）及第 148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MUP/239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81 約地段第 9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潔淨能源站（電動的士）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和小食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873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L/856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095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重型貨車）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L/857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TY/154	青衣西北牛角灣、鑊底灣、担杆山路以西南及石環以西北山坡上的岩洞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政府用途(地下採石場暨岩洞發展連附屬作業)	2026 年 10 月 6 日
A/YL-KTN/128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及金屬棚架示範（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YL-KTN/1285	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22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22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出口車輛及汽車配件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13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7 號（部分）及第 2898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YL-TT/812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48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YL-TT/814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HSK/63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鄉郊工場及露天存放沙和水泥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MUP/240	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328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SSH/168	大埔十四鄉丈量約份第 165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4	大埔蝦地下丈量約份第 26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5	大埔蝦地下丈量約份第 26 約地段第 560 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6	大埔蝦地下丈量約份第 26 約地段第 56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561 號 A 分段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TM/605	屯門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19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6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KTN/1287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24 號餘段（部分）、第 1325 號（部分）及第 134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KTN/1290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589 號（部份）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LFS/631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NSW/37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及差異範圍（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7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I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流動升降台及移動搬運機械設備陳列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NSW/380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SK/470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TYST/1376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HSK/635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	臨時食肆（食堂）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A/NE-LYT/881	粉嶺龍躍頭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停泊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A/TM-LTYT/523	屯門藍地達福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430 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1/108	香港半山旭龢道 1 及 1A 號及干德道 64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建築繪圖、排污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岩土規劃檢討報告和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864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及經修訂的填土圖。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870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燒烤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	2026 年 10 月 6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121	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69 號（部分）及第 390 號（部分）	臨時宗教機構(佛堂)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並附上渠務和消防裝置建議，以及更新的布局設計圖。	2026 年 10 月 6 日
A/TP/709	大埔丈量約份第 22 約多個地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以及規劃綱領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的替換頁。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PS/792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為期 3 年）	新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